# 2026年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60830-0216）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西安、陕西延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固定单价项目报价；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其中嘉宾及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和餐饮等费用，按照所报单价乘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分项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演出团一组织费用 30 人 | 元 | 包含演出团北京或上海往返机票购买、西安至延安往返高铁等、场地租赁、抵达陕西后人员车辆、住宿、餐饮、全程陪同翻译、笔译、后勤保障、设备租赁、演出物料、氛围营造等 | 534000 | 1 项 | 534000 | |
| 2 | 演出团二组织费用 30 人 | 元 | 包含演出团西安至延安往返高铁等、场地租赁、抵达陕西后人员车辆、住宿、餐饮、全程陪同翻译、笔译、后勤保障、设备租赁、演出物料、氛围营造等 | 450000 | 1 项 | 450000 | |
| 3 | 演出团三组织费用 30 人 | 元 | 包含演出团场地租赁、抵达陕西后人员车辆、住宿、餐饮、全程陪同翻译、笔译、后勤保障、设备租赁、演出物料、氛围营造等 | 423000 | 1 项 | 423000 | 元 |
| 4 | 演出团四组织费用 20 人 | 元 | 包含演出团场地租赁、抵达陕西后人员车辆、住宿、餐饮、全程陪同翻译、笔译、后勤保障、设备租赁、演出物料、氛围营造等 | 150000 | 1 项 | 150000 | |
| 5 | 后勤保障 | 元 | 预计 60 余人嘉宾接待、住宿、餐饮、车辆、接待物料（酒店氛围营造、接待手册、车号贴、桌卡、手卡等）、安全保障等费用、工作人员保障费用等 | 693000 | 1 项 | 693000 | 嘉宾保障、工作人员保障、观众车辆保障、安保车辆保障、工作人员、安保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接待物料等 |
| 总报价 | 小写：2250000.00 元<br>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 | | | | | |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125000.00元。活动结束经验收后据实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其中嘉宾及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和餐饮等费用，按照所报单价乘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单价见附件）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条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0 1910 0040 5250 2611

##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15日。

## 六、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

（1）乙方负责完成4个国家的演出团组在指定时间内来陕进行交流演出舞台搭建、现场服务、接待服务工作等；

（2）乙方负责完成出席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嘉宾的后勤保障工作；

（3）乙方负责完成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安保工作。

（4）所有翻译、安保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演出内容、节目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乙方对演出内容承担前置审核义务。

2.甲方承诺：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确保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2）合同签订后或活动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变更方案，最终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执行，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按原方案已经预定酒店、物料制作而造成的有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依据合同原报价清单核算；原报价清单没有的，应参照市场价核算。

（3）活动所须的图片、文字、标志、视频等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方可设计；乙方保证全部设计内容、配图、字体、视频拥有合法授权，不存在著作权、商标、肖像侵权；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

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项目总结报告。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有涉及的活动内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乙方基于本项目完成的全部设计、拍摄影像、活动记录、总结报告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安全保障：**

乙方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保密：**

乙方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9月30日

乙方：西安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固定单价项目报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1 | 嘉宾餐费 | 元/人/天 | 260 |
| 2 | 嘉宾住宿费 | 元/人/晚 | 350（普通嘉宾、演员、工作人员）/460（厅局级嘉宾）/800（副部级及以上领导） |
| 3 | 轿车（5 座）租赁费 | 元/日 | 950 |
| 4 | 商务车（6-9 座）租赁费 | 元/日 | 1550 |
| 5 | 中巴车（10-19 座）租赁费 | 元/日 | 2150 |
| 6 | 大巴车（20 座以上）租赁费 | 元/日 | 2750 |
| 7 | 工作人员工作餐费 | 元/人/天 | 100 |